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杨国军
黄学萍 张源
柴鹤忠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刘庆薇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贾捷 郭龙

2023年第1期

（总第386期）

2023年2月18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发〔2023〕1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3〕6号 11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3〕7号 17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3〕8号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号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2号 3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措施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号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6号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号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应急救援 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8号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号41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8号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号43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 册

期 号：2023 年第 1 期（总第 386 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 0213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发〔2023〕1号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3〕1号）部署要求，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对标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目标任务，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以上，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定不移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压紧压实县（市）区粮食生产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1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68万吨以上。坚持“四水四定”，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粮粮、粮菜、粮饲”等麦后复种模式。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稳定提升粮食播种面积和单产水平。完善产粮大县政策支持体系，在市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益使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提高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好种粮农民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在订单农业、加工增值、产品营销等关键环节精准扶持，提高农民种粮综合收益。开展粮食储备库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粮食传统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涉粮领域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粮油产品品种品质品牌提升，争取3个以上产品入选“宁夏好粮油”。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粮食全链条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

（二）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坚持农产品保供既保数量，也保质量、保多样。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扩大优势品种种植规模，推广“鱼菜共生”发展模式，强化四季稳定生产和均衡上市能力，冷凉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61万亩、153万吨，打造一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和京津冀都市圈绿色蔬菜直供基地。扩大牛羊肉和禽蛋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稳定苜蓿、青贮等饲料生产，加快养殖业扩群增量，奶

牛存栏达到 28 万头，生鲜乳产量达 90 万吨以上，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26.6 万头、217 万只。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扶持发展一批工厂化养殖车间和名特优新水立品养殖，水产养殖面积和水产品产量分别稳定在 10 万亩和 7.8 万吨以上，水产品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坚持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终身追责。全面推行“一地一码”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已经在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非粮食作物的，依法依规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建立以产能为依据的补充耕地核算机制，确保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加大耕地动态监测监管和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持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加快推进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不断规范终端用水管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 以上。全面完成土壤“三普”，加大中低产田和盐碱地改造，不断提升耕地地力等级。

（四）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装备支撑力度。强力推进种业振兴，加快实施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组建粮食种子产业集团。依托良种繁育核心企业和专家院士工作站，加大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强强联合开展灵武长枣、黄河特色经济鱼类等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和提纯复壮，加快推动高产奶牛活体采卵一体外生产

胚胎高效批量繁育、设施低碳高效循环水养殖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转化应用，实现科技人员直接到户、技术要领直接到人、良种良法直接到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6% 以上。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培育农业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以上，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6 家以上，农业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强化葡萄酒作业、枸杞采摘等新型农技装备示范推广力度，扶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6% 以上。加大物联网、大数据、5G 等信息技术运用，建设农技农艺融合示范园 3 个、智能农机示范园 1 个，用科技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自治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植保、收获等新机械新产品试点补贴政策。

（五）增强防范和应对农业重大灾害能力。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投入力度。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业防灾减灾工程短板，提升抗旱、防汛、防病、防虫、防冻、防冰雹等应急处置能力。立足抗大旱、防长旱，加强沟渠疏浚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及救灾物资储备。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岗定责定人。落实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动植物疫病分区防控措施。在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做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及科普宣传。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

三、集中精力扶持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一）推进“六特”产业做优做强。按照“一产抓特色、二产抓延伸进而抓集群、三产抓扩容、整体抓提升”发展要求，大力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细化完善“六特”产业帮扶政策，压紧压实产业专班工作责任，着力在“土特产”上下功夫、做文章、见实效。启动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动，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引领、现

代技术与装备集成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加大葡萄酒品牌性宣传推广，举办2023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经销商大会。强化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实施葡萄酒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建设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和银川产区线上VR实景展馆。全年新增酿酒葡萄种植1万亩，力争酿酒葡萄产量达到9万吨。枸杞产业坚持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加快打造中国枸杞精深加工基地。牛奶产业重点推进高产奶牛育种核心技术攻关和蒙牛西北奶产业全产业链百亿集群等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奶产业基地。肉牛滩羊产业坚持“高端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思路，重点抓好规模养殖、良种繁育、品质提升，着力打造高端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冷凉蔬菜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抓好标准园和集配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建设智能化数字化设施园区，努力打造西北高品质冷凉蔬菜基地和全国重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支持贺兰县加快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力争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产业综合产值分别增长15%、10%、10%、4%、5%、5%以上，持续巩固提升农业发展良好势头。

(二) 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牢固树立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项目化思路振兴农业理念，着力打造一批智能化养殖园区、标准化种植基地，谋划和争取一批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强村项目，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高标准原料、高效益加工、高效能物流、高科技支撑、高质量品牌的农产品加工（涉农）园区和集聚区，促进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2%以上。加快推进恒生西夏王葡萄及葡萄籽深加工、富杨年产13000吨乳粉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塞尚高标准数字牧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更多农产品实现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深入实施招商引

资攻坚行动，加大与国内重点龙头企业对接力度，力争落地5—8家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示范带动强的农业领军企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深入推进新“三品一标”建设。纵深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冷凉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品质指标和标准制定，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优质粮食、枸杞、牛羊肉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团体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种养基地全覆盖，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3个。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过程转型，支持发展生态高效适水产业，推广“设施养鱼+稻渔共作”综合种养等技术模式，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集中连片老旧设施温棚改造提升。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深入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实现定人定责乡（镇）达85%以上。开展农业特色品牌提升行动，举办农产品品牌创意大赛，遴选一批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一次性分别给予以奖代补资金4万元、3万元、1万元支持，新增“三品一标”认证30个。积极参加“宁夏品质中国行”推介活动，办好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借助宁夏名优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银川农产品电商直播等平台，持续提升“妙选银川”区域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 培育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以县城和中心镇为节点，加大高标准产地集中区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推动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加快银川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四季鲜、海吉星等农产品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等集聚发展，推动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建设一

批“多站合一”的乡村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综合服务点，改造升级1个县级邮递物流中心，持续提升26个乡镇邮政快递网点服务水平。探索推进农村客运与邮政、物流、电商等服务平台有机衔接和一体化发展。支持具有餐饮购物、儿童娱乐、中介代办等多种服务功能的连锁超市到乡村改造建设标准化加盟店。鼓励商贸立体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优质惠农产品投放力度。积极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新（改）建乡镇商贸中心5个以上。大力培育乡村环境保洁、养老托幼、劳务输出、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业，完善购物、餐饮、金融、电信等生活配套，打造乡村15分钟幸福生活圈。

（五）大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依托农业特色资源，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乡村产业融合示范园10个、示范点6个、示范村6个，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建设特色产业园、小微创业园，鼓励利用闲置厂房、农房等建设电商直播、仓储物流和共享创业空间，吸引年青人回来、城里人进来。加快三产融合、产村融合，做优做强农家乐民宿，壮大养生养老、文化创意、运动健康、乡村旅游等业态，争创全国美丽休闲乡村1个，打造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10家。推进休闲农庄高质量发展，借助银川数字农业平台，加快实施“一庄一码”工程，打造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和游玩攻略。做强村庄品牌、活动品牌，提倡市场化举办农事节庆、音乐美食等活动。

四、紧盯底线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精准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紧盯“三类人群”，开展监测帮扶“五个一”专项行动，做到干部定期排查与部门筛查相结合，大数据平台监测与常态化预警相结合，实现对有返贫致贫风险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

保风险应消尽消。继续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与国家、自治区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倾斜支持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发展。深入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聚焦移民和脱贫人口收入提高，重点加大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到户到人产业项目支持力度，确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达到60%。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对带动移民和脱贫群众收入增长20%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资金奖补、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大重点移民村镇惠农助农项目实施，引进一批产业关联程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深入推进自治区“一区十镇百村”示范创建，在推进闽宁镇、月牙湖乡争创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集中力量打造18个市级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实施移民地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30个，稳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深化闽宁协作和社会帮扶。持续深化闽宁协作，全方位开展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等。深入推进闽宁产业园建设，引进和承接一批大企业、好项目入驻园区发展。指导闽宁镇做好发展规划落实和“四个示范”创建，奋力将闽宁镇打造成为东西部协作、移民致富提升、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推进“闽宁模式”向银川全域拓展。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根据乡村产业发展规划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类型，找准村企深度对接结合点，促进村企精准化结对，重点推进帮扶村（社区）产业发展、就业支持。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公民个人等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帮助移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生活。

五、集中各方资源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面貌提升行动，加大村庄公共空间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整治力度。深化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三大革命”，建立健全长效管护运维机制。

常态化开展厕所问题排查整改，更新维护卫生厕所7000座。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分区分类开展粪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3%以上。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建设一批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末端处置设施，在有条件的乡村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6%以上。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建设，打造农村人居“五美”环境。启动实施美丽村庄整村推进示范奖补试点。高标准打造重点小城镇6个，宜居宜业和美村庄10个。加强宋澄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实施乡村规划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应用。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探索“交通+”融合发展，有序推进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新建“四好农村路”1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30公里，推动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推动工程水网、信息水网、服务水网“三网”融合，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鼓励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等节能降耗措施，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装配式钢结构农房等新型建筑模式，提升农村住房品质。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全域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和农业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实施“六类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深化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聚焦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优先安排既方便群众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建设项目，不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

（三）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加快

补齐农村养老、医保、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乡村学校相对集中办学。实施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学前教育普惠率稳定在86%以上。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等常态化按需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县域医疗分中心4家。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乡村一体化管理。在乡镇卫生院设立发热门诊（诊室）。加大互联网便民服务、远程门诊等建设力度，探索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医生或退休医生到农村地区多点执业，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职称评定问题。健全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高水平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配套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发展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多元化托养托育服务。实施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紧急呼叫等智能化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高乡村幸福院使用率。完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和巾帼健康行动。

（四）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新基建，实施好“百兆乡村”“4G乡村”工程，实现千兆光纤网络重点村覆盖率95%，行政村通5G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银川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更多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监管等多跨场景落地应用，形成“乡村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格局。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30家以上。深入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加快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套设施，壮大社交电子、直播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建设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培养一批带货达人。加快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市建设，建

成县级运营中心1个、乡级综合服务站5个、村级服务网点20个。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建设乡村气象、山洪、旱情等数据实时发布和预警应用,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和“雪亮工程”全覆盖。加大农村地区“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镇)。

(五)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加快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落实黄河保护法,开展以贺兰山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公园建设。办好第二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压紧压实河(湖)长制责任,系统开展美丽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第二排水沟及四二干沟下游段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治理沟道47公里,修复湿地4.3万亩。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营造林7.6万亩。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平方公里。深化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落地。实施“林长+生态警长”机制,全面推进“生态警务”。落实“双碳”战略,提升农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秸秆综合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倡导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低碳理念。

六、聚焦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推动农民增收致富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移民收入提升行动,认真落实自治区促进农民增收13条和农民工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引导园区、帮扶车间、中小微企业等就业平台吸纳就业,对吸纳一定就业数量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贴。推进有组织有计划转移就业,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4万人以上。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妇女创业贷款等政策举措,支持发展“周末经济”“夜市经济”“集市经济”等。支持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涉农建设项目推

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及时足额兑付财政直补、保险信贷等各项转移性补贴,推动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分别增长9.3%和7.7%以上。

(二)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行动,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县域富民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增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15家以上。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小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探索创新企业垫底经营、农户出地出力、单价梯次递增、村组比例持股的“村集体经济+龙头企业+农户”发展模式,促进特色产业规模化连片种植。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探索“企业有偿垫付成本、农户照章种管、产值协商保底、市场共同考察、产品完全回收”新模式,让农民跟着先进学、跟着先进干、跟着先进赚。支持村集体和专业合作社创办的农机服务合作社,开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和全程托管模式,实现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实施联农带农项目46个,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庭院经济等,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5.4%以上。

(三)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坚持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实施好灵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稳妥推进贺兰县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加快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试点工作,进一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积极推广“一块田”改革,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乡村建设中有针对性的整治盘活闲置宅基地和房屋,选择

一批村庄开展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试点。

（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继续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信息核准和集体资产清查核实，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民主决策、风险防范、监督考核等机制，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服务平台。推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和会计机构代理服务模式，推进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继续在贺兰县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评估试点。实施好第二批“中银E农通”农经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持续做好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对已实施项目行政村开展“回头看”，推动村集体经济向支部领办、村民参与的自主经营模式转变。推动特色产业抱团式发展，试点开展农村区域党建共同体建设，市级确定一个县区、各县（市）区至少确定一个乡镇开展试点。加快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规范化、具体化、制度化，让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有预期，小农户跟着大户有奔头，努力让农民群众共享农业现代化发展成果。

七、深化基层治理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实施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两抓两增”工程。强化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推动班子功能增强、结构优化。持续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帮助乡镇出思路、定规划。深入实施发现一批产业带头人、选聘一批退役军人、找回一批在外发展优秀人才、吸引一批优秀青年大学生“四个一批”进班子计划，不断提升村“两委”班子能力素质。持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实现所有行政村乡村事务专干全覆盖，梯次培养进入村“两委”班子。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确保在任在岗发挥作用。实施“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着力提升干部“三农”工作本领。全面推广乡村干部“导师帮带制”工作。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

“一肩挑”人员监督，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深化“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

（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开展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总结评估，提炼可推广可复制经验做法。完善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机制，构建“乡镇党委+村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持续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三务”公开。修订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推广应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依法完善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全面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加大“一村一法律顾问”成效督导。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在农村开展法律巡回服务，引导群众自觉依法办事、依规办事。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行“一村一辅警”“警民联防”建设，创建一批“塞上枫桥”式派出所、基层法庭。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决整治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乡村治理中心建设，积极推行“互联网+网格化”治理模式。全面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经验做法，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2个以上。

（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选树活动，积极开展乡村文化市域品牌培育。全面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服务群众能力，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在乡村设立服务点。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个。建好乡村文艺传承队伍，培育好乡村文化产业，探索推出“我们的村晚”“我们的村歌”等乡村文化品牌。组织开展文化惠民专场演出1000场次，文化志愿活动下基层100场次。

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推进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鼓励高校、艺术团在乡村设立实践基地。办好第四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陈规陋习革除转变。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各级财政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10.85%以上。通过土地整治方式获得的结余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四争”工作力度，推动乡村振兴获得更多国家及自治区支持。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积极参与。发挥财政农担机构作用，加大对产业融资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做大乡村振兴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农业农村大数据信息共享的免抵押免担保信贷产品。支持灵武市开展农业设施抵押贷款试点。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开展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包交由市场主体实施，政府和市场主体按规定获取收益。严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向农村蔓延。鼓励县（市）区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灾害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抗灾抗害能力。

(二)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意见，加快引进和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乡村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全职和柔性引进一批专业人才及创新团队。落实“凡晋必下”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实现有产业的行政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选派50名专业干部到福建交流学习。鼓励农技推广人员领办农业重大实用技术推

广项目，享受相应成果收益。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专业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全年培养新型职业农民1000名。做好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新型发展格局。开展“三强三美”行动，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乡镇6个。推进县域内农民工就地就近市民化，建立县城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强化教育医疗等领域编制配备保障，确保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机制，积极保障农业人口落户城镇用地数量，全面落实财政、土地等支持政策。

(四)压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五级书记齐抓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强化实绩考核结果运用，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县乡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干部“两榜四机制”运用的重要依据。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扬实事求是作风，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扎实开展自治区“百乡千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部署，深化银川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的意见》，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在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中的龙头作用，实现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发展深度融合，为银川市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坚持用创新理念引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强化政府对社会创新的战略管理职能，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作用，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健全机制，激发活力。加强对市场

的宏观指导，重点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实现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区域政策衔接，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和分类指导。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进区域协作、协同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管理能力。

——坚持严格保护，优化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三) 主要目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进入西部先进行列，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和运用效益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和模式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氛围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成效明显。积极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进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序列，探索推动建立闽宁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协作机制，努力在版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建立样板。具体指标如下：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商标有效注册量(万件)	5.2	5.7	6.3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0	11	1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家)	40	47	5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3.0	3.3	3.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家)	40	45	5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个)	2	3	4
商标品牌指导站(个)	3	5	7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银川市“三新”产业，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发明专利。到2025年，力争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4000件以上，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显现。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围绕装备制造等新型工业领域、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育等现代农业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创造一批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价值专利，实现高价值专利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商标注册力度，提升市场主体自主商标拥有率，发挥商标品牌优势，经过三年试点，重点培育100家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20个品牌，“宁夏枸杞”10个品牌，提高全市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引导和支持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力争到2025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使用企业达30家，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使用企业达到10家。推进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培育文化创意领域知识产权。推进文化创意领域著作权运用与保护，支持文创企业加强版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的开发利用，引导、推动文创领域企业（机构）加强著作权登记。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4. 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水平。支持区外优势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银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运营服务机构，重点围绕银川市新兴产业、重点产业，打造集知识产权代理、交易、托管、质押融资、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挖掘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全服务产业链。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企业专利技术的转化效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思路，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提供保险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企业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复合性价值，聚集创新资本，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到202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3.6亿，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年均增长达10%。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专利信息分析运用。围绕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方向，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引导中小企业提升运用专利信息的能力，减少创新风险，节约研发时间，推动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促进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高度匹配，以专利导航优化专利创造。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运用为抓手，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以永宁县闽宁镇、玉泉营等周边农户为基础，围绕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精准扶贫，延伸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链条。通过酿酒葡萄种植，劳务用工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支持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集群，巩固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

牵头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8. 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运营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将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以及专利实施效益，作为申请科技资金资助、科技奖励评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重要指标之一。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结合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100家以上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建立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0.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服务层次和服务格局，推动具有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各园区落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大力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帮扶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商标品牌创造、管理、维权、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难题，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50家以上，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7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将全市知识

产权行政管理、科研教学、企业管理、中介服务等领域专业基础扎实、业务能力较强、工作和学术成就突出的优秀人才分批纳入知识产权人才库，以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交易、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依托，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技术综合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提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水平。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3.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打击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改进知识产权案件侦办技术手段。在重点领域、重点地方集中力量侦破侵

权和制假售假案件，防范区域性、领域性侵权假冒风险。检察机关建立移送线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全链条打击侵权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机制。审判机关建立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案件执行的督促与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大限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力度。强化诉源治理，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有效规制滥用知识产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严格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在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电商、展会、专业市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侵权假冒行为。加强版权行政保护，组织开展“剑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强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检查力度，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率力争达到100%，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率逐年提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强化跨部门办案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知识产权案件查办的有效衔接，严格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

保护的有机衔接、优势互补，促成司法和行政执法侵权认定标准上的相对协调。完善司法、行政、仲裁、调解、公证之间的工作衔接和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权假冒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结合各种专项行动，持续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信息公示机制，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案件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海关

17. 优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逐步建立司法、行政、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探索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和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工作流程。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用仲裁、调解等非诉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发挥各类维权平台作用。向社会公众提供

知识产权咨询、维权等相关服务，及时处理本辖区范围内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提高维权效能，加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6月）。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动员各级各部门抓好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的创建工作，分解、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加强重点工作调研，制定工作推进计划。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6月）。建立工作责任清单，确定责任主体和工作进度，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及服务等工作。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检查全市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三）督查评估阶段（2024年7月—2024年8月）。组织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科学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形成评估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案。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2月）。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五）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6月）。完成资料收集、整编、存档工作，总结试点经验，高标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

市建设各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以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单位为成员的银川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各项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安排一定的试点城市工作经费，确保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督导考评。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统计、监测，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评，突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绩效评价导向。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及时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四）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为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政策保障。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出台相应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措施，实现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3〕7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2〕22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22〕42号）要求，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牵引，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注重规划引领，整合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努力打造塞上乡村乐园，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

（二）行动目标。到2025年底，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区前列，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阡陌纵横

稻谷飘香集约现代“塞上江南”美丽乡村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三）实施乡村规划提升工程。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县域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以县为单位开展村庄现状调查摸底，优化布局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类村庄。在规划保留村、中心村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对搬迁撤并类和“空心化”程度较高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标准和范围，从严掌控搬迁撤并类村庄规模，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对有需求村庄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集聚提升类村庄编制综合性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村庄设计、强化风貌引导和管控，整治改善类村庄规划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强化村庄规划约束作用，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合规不建设，确保村庄建设符合农村实际、体现农民意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四)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文化旅游等产业,重点建设一批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推动“交通+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县乡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完善农村公路网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推动有条件的村实施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推进“城市公交下乡”,实现城市公交线路深入农村,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构建以主城区和各县(市)区中心城区为核心的放射性公交线网结构,实现乡镇直达、建制村一次换乘可达的出行目标。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提高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护养护水平,促进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到2025年底,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等级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组)巷道全部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五)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实施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西线、东线工程,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管网,实现县域内农村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提高水源地监测和预警能力。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持续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有效提升供水保障稳定性和服务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到2025年底,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100%,城乡供水工程保证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六) 实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沟渠疏浚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加大高家闸沟、方家圈沟、第二排水沟等中小河流和泄洪沟道综合治理,实施全域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水库大坝除险加固、水库体系连通、泄洪通道建设。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及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业防灾减灾工程短板。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范终端用水管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25年底,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5座以上,治理重点山洪沟5条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

(七) 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行动,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鼓励利用农房、水塘、农村闲置低效用地等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积极争取国家“千乡万村驭风沐光”政策,推进兴庆区、贺兰县等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加快推进三区天然气进村入户,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暖房计划,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清洁能源技术。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到2025年底,县城及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镇区实现清洁取暖。[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八) 实施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冷凉蔬菜等“六特”产业,加大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

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加大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运输能力和末端配送能力。推动银川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四季鲜、海吉星等农产品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等聚集发展，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每年争取自治区资金建设1—2个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完善农村商业体系，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每年改造提升3—5个县城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乡镇超市和乡镇集贸市场。整合交通、供销、邮政快递等资源，加快建设一批“多站合一”的乡村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综合服务点。鼓励快递公司在网点设置、设备设置、快递费用结算、实效考核等方面适当向农村倾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到2025年底，改造升级县级邮递物流中心3个，乡镇寄递物流站实现全面运营，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基本构建，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九）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指导各县（市）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对不安全住房、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指导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通过原址翻建、异地迁建、加固改造、房屋置换、周转安置、公共租赁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将“六类低收入群体”唯一住房是危房的，纳入农村危房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新建农房统一按抗震设防和治理安全要求施工，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

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发展，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度，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配套、资源活化利用等工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十）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持续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百兆乡村”“4G乡村”工程，适时推动农村5G网络布局和商用试点，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推进银川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乡村产业、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加强对农业生产墒情、苗情、灾情和气象预测预报，实现专家在线指导和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乡村管理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推动“雪亮工程”视频点位向乡镇、村延伸，逐步覆盖农村道路沿线及人员聚集场所。到2025年底，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100个，实现千兆光纤网络重点村全覆盖，行政村通5G比例达到9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气象局，各县（市）区]

（十一）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整合利用现有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文化室、卫生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进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利用和发展。统筹党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公共服务等阵地建设经费，建设一批村级治理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面。全面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和线上服务。完善农村文体广场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综合文体广场，打造一批乡村大舞台。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

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推进“乡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

（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合理确定年度改厕任务，因地制宜进行改造，选择农民用得好、后续管得好的技术模式，常态化开展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合理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粪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立足区域实际，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城市入口节点等重点区域和部位清脏治乱专项行动，提升地域形象。开展美丽田园创建，建设一批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打造一批“美丽庭院”。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3%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75%和98%以上，积极创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十三）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继

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走教支持计划，采取委托托管、专递课堂、网络教研共同体等方式，推动城乡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巩固和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专业科室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加大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远程门诊体系、远程诊断体系、健康管理体系等建设力度，强化医共（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统筹协调与网格化管理，通过专家下村组、“手把手”带教等多种形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鼓励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逐步实现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康复服务。推动乡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到2025年底实现乡镇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十四）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在乡村振兴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市级对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乡镇党委书记和四星级及以上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培训1次，各县（市）区党委和乡镇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1次。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乡镇党政正职，在全市范围内统筹选配，加大市直部门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力度。持续选派处级干部到乡镇担任乡村振兴指导员。全面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深入实施发现一批产业带头人、选聘一批退役军人、找回一批在外

发展优秀人才、吸引一批优秀青年大学生“四个一批”进班子计划，推动“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确保到村到岗发挥作用。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到2025年底，实现所有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过百万元村比例每年递增10%，自主经营类项目占总数的50%以上。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3星级及以上党组织达到90%以上，示范村比例达到85%以上。深入开展省域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善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和打击侵蚀农村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严防家族、宗族宗教势力把持、操纵、干预、破坏基层政权。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

（十五）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大学习、大宣传、大实践、大讨论”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加快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深入推进“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发展形式多样的农民文化大院、乡村舞台，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节”“科普进乡村”等群众性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大力推广文化大篷车、科普大篷车等宣传展演，每年完成送戏下乡、

广场文艺演出1000场（次），举办“美丽乡村·文化大集”100场（次）。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风气常态化治理，推广乡风文明“积分制”、“清单制”等典型做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

三、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建立专项任务责任清单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和近细远粗、分布建设的要求，由牵头单位统筹负责，制定专项推进方案，确定年度建设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台账、清单管理、完成销号。各县（市）区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全市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纳入一批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重点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基建、产业、民生等项目。各县（市）区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市、县财政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优先支持项目库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制定“负面清单”，严把入库项目质量，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

（十八）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活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严格履行村民代表会议“55124”决策流程，引导村民全程

参与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利益联结机制。在项目谋划环节，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对适宜市场化运营的设施设备，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自治组织和受益农户认领管护，在乡村建设中不断激发群众用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决心。[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十九)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县（市）区要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明确管护主体、责任、方式及经费来源等，并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鼓励和吸引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向绿化美化、设施维护等农村生活类服务领域拓展，实行有偿服务，到2025年底实现乡镇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 加强财政投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用于乡村建设的财政支出。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按规定统筹安排

乡村建设。在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二十一) 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押物范围，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配合自治区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防止金融资本无序扩张。[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二十二) 调动社会力量。大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优化县（市）区结对关系，推动闽宁协作向双向互动、全面合作转变，吸引更多闽宁籍企业来银投资兴业。充分挖掘经营性建设项目商业价值，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乡村建设，鼓励区内外国有企业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承接乡村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县（市）区]

(二十三) 完善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图则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总结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牵头

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二十四）加强人才技术标准支撑。鼓励乡村规划、建筑、设计人才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六大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乡村建设专业队伍。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强化统筹协调。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定期调度专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牵

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二十六）注重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力度大、推进快、效果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对工作推动不力、迟迟打不开局面的通报批评，充分运用市委“两榜四机制”激励干部在乡村建设一线担当作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3〕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努力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统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贡献银川智慧。

二、目标任务

到2027年，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全面构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六特”产业做大做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完善，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增长持续快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主要任务

（一）高站位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1. 稳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到2027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1万亩、总产量稳定在68万吨以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升。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到2027年，基本农田实现全覆盖，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2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全面争创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

2. 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坚持项目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工业化，推动农业产加销一体化融合发展，支持贺兰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灵武市、金凤区、西夏区等争创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产业强镇，持续优化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品质结构。葡萄酒产业坚持“大产业酒庄酒”发展方向，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全链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宣传推广，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到2027年，全市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35.77万亩，葡萄酒产量超过1亿瓶（7.5万吨），酒庄旅游接待300万人次以上，综合产值超过500亿元。枸杞产业坚持走发展现代枸杞产业的路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围绕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基地稳杞，重点推进杞里香枸杞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到2027年，综合产值力争突破200亿元，良种使用率达到98%。牛奶产业坚持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建立健全产业集约化运营和标准化生产体系，支持灵武市开展高产奶牛育种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推进蒙牛西北奶业全产业链百亿集群、贺兰山牧业第二奶厂等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基地。到2027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29.4万头，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99%以上，实现全产业链产值350亿元，建成国际一流的优质奶源生产基地。肉牛产业坚持“区域集中、良种繁育、草畜一体”发展思路，以打造高端牛肉生产、加工、销售基地为目标，提高良种繁育自给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加销协调发展。到2027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27.3万头，肉牛屠宰加工率达到50%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实现61亿元。滩羊产业坚持“高端化、标准化、品牌

化”发展思路，推进滩羊产业养殖基地、良繁基地、饲草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建设，推动滩羊产业精品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到2027年，全市滩羊饲养量达到300万只，实现全产业链产值67亿元。冷凉蔬菜产业坚持“冬菜北上、夏菜南下”战略，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打造成为全区乃至西北地区冷凉蔬菜高质量发展引领市。到2027年，全市冷凉蔬菜面积稳定在63万亩，总产量达到155万吨以上，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长枣产业按照“稳面积、提品质、强质量、优品牌”发展思路，建成标准化示范基地5万亩，市级示范园30个以上，设施灵武长枣5000亩以上。到2027年，综合产值达到1.5亿元。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

3. 持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高粮食、奶牛等商业化引种扩繁能力。坚持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建设智能机械化示范园区，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公益性农业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组成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开展食品研发、生态种养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支持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引进，创建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基地，推进农业优质主导品种普及，每年推介主推技术20项、绿色技术模式10项，建设良种繁育基地3个，创建种植业绿色模式技术示范点20个。到2027年，蔬菜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普及率达到96%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水平达到95%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

4. 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建设烘干、贮藏等设施，不断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支持一批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产加销贯通、农工贸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集聚区，吸引更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到2027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5%以上，努力建成全区农产品加工流通中心城市、自治区“全国重要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示范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5. 全力打造“妙选银川”农业品牌。扎实推进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大品牌推广和产品宣介，推进“宁夏菜心”“银川鲤鱼”等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农产品运营体系建设，唱响“妙选银川”农业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培育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对优秀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行奖励扶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到2027年，培育做大1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强10个农业企业品牌，做优20个特色农产品品牌，不断增强农产品品牌效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6. 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利用黄河金岸、典农河及众多湿地湖泊自然风光及农林牧渔生产、农业经营活动、民俗文化等资源，加快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业态。办好“农民丰收节”“银川农业嘉年华”等活动。支

持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宅基地等依法依规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乡村民宿、发展农家乐，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到2027年，全市休闲农业接待人次超过600万，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二）全方位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7. 培育壮大乡村专业队伍。开展乡村产业发展人才培育，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3年内对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轮训一遍。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职称评审工作，推进教学链与产业链融合。开展乡村建设人才培育，加强乡村规划、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管护人才培育，实施水、电、路、气、房、讯等建设人才培养，支持乡村规划师、建筑师等驻镇驻村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实施乡村服务人才培育。加强乡村教师、乡村卫生健康人才、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政策，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管村用”模式，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招聘程序。探索建立乡村文化旅游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库，打造高素质乡村文化旅游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治理人才培育。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乡镇，党政正职在全市范围内统筹选拔。建立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等五类人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持续优化乡镇领导班子结构。大力选拔政治素质强、懂发展善治理、有干劲会干事的优秀人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加快推动人才下乡，通过选派“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担任乡村振兴事务专干，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不断加强基层治理力量。〔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

8.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完善年轻干部基层培养锻炼制度，实施“青年人才援助服务基层计划”。开展百名医师下基层、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等，推动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一线。落实“凡晋必下”制度，县级及以上事业单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20年、30年，且仍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分别参评定向副高级、定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落实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机制，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可不受申报职称系列对所学专业的限制（医疗卫生专业除外），重点考察工作业绩。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顾问指导、股权激励、技术出资等方式引进各类人才。〔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

（三）深层次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9. 持续强化乡村思想文化宣传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组织农村党员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培育一批农村宣讲队伍，每年宣传教育不少于1000场（次）。常态化开展“三农”干部“大学习大轮训”，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轮训全覆盖。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深入开展“四个共同”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五进”宗教场所活动，

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遵守法律、正行修德、服务社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10. 全面推进乡村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更多向农村倾斜。扎实推进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扶持农民文化大院特色化、民间文艺团队多样化发展。到2027年，每个乡镇建成一座文化大院或一支民间文艺团队。建设数字文化广场、无线网络等新兴文化设施，建设农村老年人文化活动场所。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通过“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等形式，把慰问演出、文艺辅导等文化活动送到百姓身边，每年组织广场文化演出和送戏下乡1000场（次）以上。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欢庆丰收、传承文化、振兴乡村等主题活动。评选推出一批优秀农村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对优秀农村题材作品在刊发、播出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有条件的镇（村）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土地等打造一批美食村、艺术村等特色文化村落。〔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1. 加强乡村文化资源创造与传承。加大引黄古灌区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宣传，打造黄河文化遗产廊道，传承发展独具特色的引黄灌溉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刺绣、泥塑等民间工艺。实施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程，开展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资源调查登记，提炼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符号，建立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数据库。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全面展示闽宁协作脱贫攻坚成果历史，彰显“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时代精神。完善红色旅游载体，推出永宁县望洪镇宋澄村等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演艺产品，开发一批红色文创

商品。〔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四）广角度保护乡村宜居生态

12. 有序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分类优化布局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类村庄，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做到应编尽编。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建立特色小镇清单机制，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网、信息网、服务网，促进县乡村功能互补、产业互融、发展互促。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协同推进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饮水安全、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推动基础设施延伸到村、覆盖到户。到2027年，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自然村通硬化路率、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农村公路等级路率、农村公路列养率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千兆光纤网络行政村全覆盖，建设和美宜居村庄60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1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高效减药施肥技术，加快构建“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推广服务模式。推行绿色饲料生产与健康养殖，基本实现集中养殖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扎实做好土壤污染排查整治，全力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到2027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处置率达到100%，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牵

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14.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落实《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全面完成户厕问题分类整改工作，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持“应治就治、就地就近”，配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区分类、科学选择符合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推行农村垃圾“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通过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空心村”整治，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到2027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79%和98%以上，创建一批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15. 加快推进农村生态保护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持续抓好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落实，加强黄河生态经济带污染治理，实施典农河等水生态修复项目，加强主要排水沟和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维护黄河母亲健康生命、长久安澜。完善以拦洪库提标改造为重点的贺兰山防洪体系建设，持续推动防洪能力提升。到2027年，全市森林面积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银川段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出，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

16. 加快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实施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补齐农村电网薄弱地区短板，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鼓励利用农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太阳能、风能、屋顶分布式光伏资源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在具备条件的村加快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推进银川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抓好兴庆区、贺兰县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暖气房计划，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清洁能源技术。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到2027年，常住人口五万以上的镇区全面实现清洁取暖。[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五）多举措夯实乡村振兴战斗堡垒

17. 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切实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健全“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重要事项、重大问题一律提交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汇报。加大在农民合作社、农村企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工聚居地中建立党组织力度，及时调整优化合并村组、村改社区、跨村经济联合体党组织设置和隶属关系，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的领导。统筹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坚持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建立和完善农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8. 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两增两抓”工程。深化“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力争到2027年，全市三星级及以

上村党组织达到90%以上。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推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兼尽兼，“一肩三挑”比例达到90%以上。村书记、村委会主任中产业带头人占比达到75%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50%以上。建立健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长效机制，采取“四个一”工作机制，重点整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力、书记不胜任不尽职、班子成员不团结等影响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的村党组织。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健全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行政村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确保发挥驻村“尖刀”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19. 实施村级民主自治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村委会治理结构，规范村民委员会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民代表会议“55124”模式。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机制，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

20. 实施乡村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落实乡村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水平。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

活动，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力争每个行政村有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创建一批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拓展“塞上枫桥”警务品牌创建，创建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力争每年“三无”（无越级上访、无行政诉讼、无刑事案件）村创建数增长15%以上，全力保障农村和谐稳定。加大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一站式处置解决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和打击侵蚀农村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严防家族、宗族势力把持、操纵、干预、破坏基层政权。强化农村宗教工作治理责任，坚决整治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问题。[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各县（市）区]

21. 实施乡村村民道德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活动。力争到2027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分别达到60%和75%以上。出台开展高价彩礼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建好用好各地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和“村规民约”，坚决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健全农村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完善乡风文明“积分制”，探索将积分结果与评先评优、惠民政策挂钩，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六）多渠道推动农民持续增收

22. 严格落实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化帮扶措施。建立健全监测、帮扶、责任、考核“四项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加强对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跟踪监测，重点关注人均纯收入下降和收入低于8000元人口增收问题，确保及早发现、应纳尽纳。按照“缺什么

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一户一策”针对性制定落实产业、就业、医疗、教育、兜底等帮扶措施，持续跟踪帮扶成效，确保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对“急难特困”监测对象开设“绿色通道”，先救助帮扶后履行程序，确保风险应消尽消。推动多部门联动风险预警和动态帮扶，实现各层级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共享。严格退出标准，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仍较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待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程序。[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3. 全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引导园区、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对新招用务工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就业补贴，每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4万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探索“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健全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稳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到户到人产业发展，对积极参与种植、养殖及三产融合项目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给予一定奖补。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鼓励有技术、善经营、懂管理的农民群众，通过电商带货、高效种养等方式实现创业就业，提高经营性收入。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用足用好直接补贴、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农业保险等扶持措施，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确保转移性收入合理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4. 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紧盯52个

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18个一般移民村和5个国有农林牧场，落实好“领导干部+责任部门”包抓机制。坚持规划、产业、任务、示范、责任、考核“六个到村”，突出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加大对重点帮扶村倾斜投入力度，在财政、人才、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加快补齐国有农林牧场等自主迁徙居民聚居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逐步解决建设滞后、基础设施欠账等问题。深入开展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创建，打造一批致富创业有特点、人居环境有看点、基层治理有亮点的典型示范村镇。到2027年，移民群众收入大幅提升，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改善。兴庆区月牙湖乡、永宁县闽宁镇打造成为全国移民致富提升示范乡镇，全市打造不少于42个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5. 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能力提升工程。坚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积极探索通过开发利用集体土地资源、发展服务型经济等路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市级每年至少扶持10个以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大力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党支部+龙头企业+农户”等模式，扶持和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有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允许农民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以集体资产入股企业或经济组织，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制定村党组织领导的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奖励等办法，充分调动村干部积极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力争到2027年实现所有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40%以上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过百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26. 着力打造闽宁协作示范样板。巩固深化“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闽宁协作机制，实现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扎实推进闽宁镇“四个示范”建设，做大做强厦门飞地产业园，深化与东西部省市交流合作，引导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进驻闽宁镇。大力培育发展葡萄酒产业，将贺兰红、西夏王等酒庄有机串联，打造闽宁镇红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不断提升闽宁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实施闽宁镇老镇区棚户区改造和新镇区“引流”行动，支持引导“四通一达”落户闽宁镇，壮大新镇区物流市场规模。加快“镇史馆”改造升级和《山海情》影视基地建设，讲好“干沙滩”变为“金沙滩”故事，擦亮“脱贫攻坚楷模”金字招牌，把闽宁镇打造成为东西部协作、移民致富提升、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委员会（宗教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永宁县]

四、保障措施

27.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重大政策、重大事项的制定和落实。各县（市）区要把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县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配套措施，争取自治区力量支持，形成政策合力，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28. 坚持多元投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加快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

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强化县（市）区“三农”投入责任，确保财政优先保障、资金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向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规范乡村振兴基金运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鼓励和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深度参与。鼓励金融机构打造特色网点，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可持续的商业运作模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29. 突出示范引领。坚持“县有标杆、乡有示范、村有亮点”，每年争创自治区“百乡千村”乡村振兴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5个。组织“三农”干部到区内外进行现场观摩、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乡村振兴经验和做法。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认真践行“五个到群众中去”工作方法，全面开展“强素质、强能力、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活动。依规建立乡村振兴表彰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30. 严格考核奖惩。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承担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工作任务的部门纳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核范围，明确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结合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予以实施，强化考核结果在选人用人、资金奖补等方面运用，真正把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 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区：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是落实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是政府工作的法定依据，是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确保圆满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奋力推动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新突破，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二要加强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践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责任领导要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协调推进，一线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要主动担当、牵头抓总，统筹抓好任务落实；责任部门要主动履责、通力配合，有效推动任务落地。要对照分工方案，逐项细化落实方案，做到“一项任务、一名领导、一张图表、一抓到底”。要健

全完善工作会商制度、推进机制，对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三要强化督查问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交账意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强化自查自检、推进落实，定期梳理盘点、推动发展，牵头部门每月20日前汇总任务完成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紧盯目标任务，强化真督实考、严督严考，通过现场督查、暗访督查，查实情、查责任、查成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 建设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区：

《银川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措施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自治区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

务分工方案〉工作台账》。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安排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改良“市场土壤”，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了《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

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台账)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任务落实

“放管服”改革是应对冲击、推动经济持续前行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放开搞活、促进公平竞争的必由之路。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精准把握重点任务,按照中央和区市决策部署,勇于改革、善于改革,高质量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紧扣工作重点,强化部门联动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措施清单,聚焦重点工作,细化措施、强化协作、抓好落实。各牵头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进一步硬化措施,建立台账、挂图作战,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任务不折不扣按期完成。工作推进中需要其他部门(单位)

参与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共同抓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任务、立足实际,主动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三、围绕节点要求,强化工作实效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措施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放管服”改革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进度滞后或改革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以督促改,以考促优,确保全市上下步调一致,按时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按照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打好银川市粮食种业翻身仗，促进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加快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壮大粮食作物种业为目标，强化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品种创新、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为根本，区域协同合作、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现代种业体系，推进种业发展二次创业，把银川打造成“黄河金岸优质种子产区”，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统筹兼顾。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扶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统筹推进现代粮食种业品种创新、良繁基地、主体培育和市场监管等关键环节建设。

2. 坚持市场主导、突出优势。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做优做强小麦、水稻、玉米等优势特色粮食种业，整体提升种业发展水平。

3. 坚持企业主体、创新驱动。以粮食种业龙头

企业为主体延伸种业产业链条，扶优扶强扶特色，摆脱同质化竞争，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领军企业。积极推进科企融合，创新和拓展产学研用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4. 坚持多元投入、社会参与。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种业投入新机制。政府重点支持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与保护、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育种创新平台、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社会各方重点开展粮食繁种生产基地建设、联合育种攻关和商业化育种及市场推广。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粮食种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品种。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发展机制，基本建成与现代粮食相适应的良种繁育体系。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作选育适宜银川种植的主要粮食优质新品种20个以上，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4.5万亩以上，建立博士（专家）工作站2个。扶持一个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公司，发挥引领作用，促进银川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把银川打造成“黄河金岸优质种子产区”。

二、重点工作

（一）着力夯实粮食种业发展基础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采取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

责等“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奠定种子育繁基础,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21万亩、总产量稳定在69.2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良种综合生产能力。加大投入力度,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研究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盐碱地改良等专项规划,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达到210万亩,占到全市总耕地面积的95%以上,高效节水农田达到30万亩,改良盐碱地面积1.19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现代种业园区培育行动,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良种育繁基地和粮食种业企业科技园等种业发展平台,围绕银川市农作物产业特色,建立现代粮食种业园区。到2025年,新建粮食作物繁育示范展示园区7个,良种繁育基地4.5万亩(其中永宁县1.5万亩,贺兰县2万亩,灵武市1万亩),打造集聚种业创新要素,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和优质种子种苗繁育生产能力,加快培育种业发展新动能。鼓励银川企业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科研配套功能,改善南繁育种科技人员科研条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种子新品种栽培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作业模式,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8%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6%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二) 加快推动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搭建种质资源信

息共享平台(库),鼓励辖区科研院所、种业龙头企业参与,不断完善全市粮食种质资源目录(名录)和保护名录,为种业研发打好基础。依托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种业龙头企业,开展粮食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利用。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主体,依托区内外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围绕种业科技前沿,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提取优异种质、优异基因,夯实育种原始创新基础,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市县职能部门牵头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信息公开和共享交流机制,鼓励企业在资源鉴定挖掘、开发利用中发挥主体作用,加快优质特色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打造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实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强化科研组织创新,争取国家、自治区创新平台建设补贴资金,推动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区内外粮食种业科研院所和高校,成立银川市粮食种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为骨干、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育繁推一体化”的育种创新体系,健全要素跟着市场走的“首席专家+研发团队+企业+创新平台+资金支持”协同创新机制,支持科研院校、推广单位和企业共建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作物加速育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高通量分子育种实验室、基因组学和表型组学、育种创新联合体等种业创新平

台，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在种子创新研发、育繁、储备、推广、经营、农机装备等方面全力以赴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构建优势互补、节约资源、互利共赢的新发展格局。到2023年，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家以上。到2025年，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3家以上，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关键技术创新应用。集中种业科研力量，特别是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优良品种，加快组学、基因编辑等生物技术以及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育种中的应用，建立现代精准育种技术体系。到2023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5项。到2025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20项。[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争取科技成果转化补贴，支持种业企业转化科研成果，调动企业创新的积极性，推广“政府后补助品种、企业集中繁育、项目配套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方式。在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种子研究周期，突出地域粮食生物学特性，培育特色优势品种。在小麦上，着力培育生育期短、高产优质的中强筋新品种3—5个；在水稻上，培育整精米率高、适宜精量直播、满足优质食味稻等多样化需求的优质高产新品种5—7个；在玉米上，培育适应性广、高抗（耐）性、优质高产的粮饲通用型品种8—1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强化对本地优势特色粮食主导品种开展保源、提纯、保质、推广。紧紧扭住当家优质种子的生物学特性，本着把优势巩固强化，把短板补强、补齐，围绕本地优质种子更具竞争力目标，着力开展小麦宁春4号、水稻宁粳43号提纯复壮，系统挖掘种源，提升品质，扩大种植面积，促进小麦、水稻、玉米全产业链丰产增收。小麦上，加大早

熟品种宁春61号、宁春58号、宁春55号以及国审优质新品种宁3015的推广繁育能力，选育“一年两熟”“一粮一饲”的小麦早熟品种，解决市场需求不足问题；水稻上，加大宁粳50号、宁粳57号适应直播稻种植的优新品种扩繁力度，选育适应直播栽培的水稻品种；玉米上，加大紧凑型耐密植品种的推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大优良品种引进。利用银川市水土光热自然资源和全国最佳粳稻生产区、西北春小麦优势区和西北“黄金玉米带”优势，根据市场需要，农民需求，科学论证粮食市场发展趋势，预测优良品种销售前景、生产效益，综合新品种的种植特点，利用高效栽培技术，对新型品种进行科学分析，筛选出适宜当地栽培的品种，并进行科学论证，制定出符合实际要求的引种计划。到2025年，引进优新水稻品种10个，粮饲两用玉米新品种15个，适合银川玉豆间作的大豆品种5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科学技术局]

9. 提升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扶优扶强扶特色，培育并认定一批具有产业主导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等专而精的特色优势种业创新企业10家，在政策、项目、服务和品牌打造上予以重点支持。引导企业集群化发展，鼓励种业企业建立种业联盟，推动粮食种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银川市粮食种业集团公司，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以强带弱、抱团发展。推进质量兴种、品牌强种，引导并支持种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提升良种选育、生产加工水平和质量，大力培育“宁”字号或“银”字号种业品牌。[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10. 壮大产业人才队伍。深入贯彻落实“银川人才兴市30条”，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种业

科研人员。实施种业人才培养计划，鼓励种业科研人才和基层一线人才通过双向挂职、赴区内外研修学习等方式，每人每年最高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补助，培养储备一批优秀种业科研人才。引导企业共同建立种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等，完善种业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探索“企业+政府部门+村集体+种业园区”等人才培育模式，开展制种技术培训、现场指导、质量管控等技术服务，分类培养育制种专业技术人员，发挥农技主力军的作用，带动田间农技人才发展。畅通社会种业工作人员人才评价渠道，鼓励相关从业人员申报职称，开展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由自治区对取得高、中级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奖补，由银川市对取得初级人员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补，不断打造和壮大专业化种业人才队伍。到2025年，培育高级农艺师2名，农艺师10名，助理农艺师30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银川种业人才精准引进工作，拓宽柔性引才渠道，加强与区内外高校及农业科研院所交流合作，鼓励企业组建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吸引一批区外种业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建立健全种业发展保障机制

11.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争取中央、自治区种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推动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绿色高效重大品种培育、良种繁育技术研发、供种保障、良种收购和储备、种业园区及种业集群建设、商业化育种、质量安全、南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市县两级政府粮食种业投入责任，加大粮食种业财政资金投入，对在银川市辖区建立集中连片粮食繁种基地的种业企业给予一

定奖补资金，1000亩到3000亩之间的给予20万元奖补资金（含1000亩），3000亩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补资金（含3000亩），每个企业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银川市粮食种业企业建立南繁基地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农业类应届毕业生到辖区种业研究所实习，并给予一定工资、社保补贴，引导行业大学生从事种业育繁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探索小麦、玉米、水稻主要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实现粮食制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全覆盖，切实增强企业及农户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信贷业务，满足制种主体多元化信贷需求，对制种大户、家庭农场及经纪人，给予小额贷款担保及惠农信贷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2. 完善种业产业链体系。加快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种业企业发展格局。鼓励种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打造一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企业。探索紧密有效的种子组织链，打破单一的“企业+农户”产业链模式，建立“企业+村镇组织+产业联合体+种粮大户+农户”等新型合作组织，寻求多种有效组织模式，积极推进制种业组织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托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建立现代种业物流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实现银川种子服务西北，保障种子应时到位。打通种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物流等组织机构间的壁垒，逐步形成有机整体，增强种子组织链运行。[责任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银川公路铁路运输

物流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种业产后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优质粮食工程”建立的产后服务中心，支持企业配齐种子烘干、精选、包装、储存设施设备，不断健全制种产后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种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落实属地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保护格局。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强化种子新品种权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机制，建立侵权案件协查联办平台和结果通报制度，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制种秩序，加大制种企业的资质审查，严禁企业抢挖他人已落实的制种基地，切实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做好稳扩面积、规范基地、土地流转、纠纷调处等制种产业相关工作，确保制种基地长期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体系，对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种子生产面积、品种结构、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提高供种保障能力。深化品种管理制度改革，增加品种试验类型，充分利用先进生物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探索品种身份识别管理模式，实现品种身份快捷化、智能化查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成立银川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赵旭辉 银川市委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全才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才工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全市粮食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相关决策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撰写工作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粮食种业发展对保障银川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种业工作的领导，建立现代种业发展推进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粮食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科学部署、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真抓实干，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及社会力量等多方参与，统筹推进银川现代粮食种业发展。

（二）强化责任，加大奖惩。各县（市）区、各部门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为种业发展铺路扫障，为企业壮大搭台出力。将种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监督，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按规定申报表彰一批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对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加强统筹协调，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评估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加大宣传，扩大影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粮食种业政策宣传，探索组建种业创新联盟，联合开展育种、制（繁）种和良种良法配套新技术、新方法、新设施装备技术等种业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企业“育繁推储加”一体化发展，加强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引导农民开展订单种植，形成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促

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企业壮大、农民增收、种业发展的多赢格局。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政府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临时调整如下：

李全才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市委人才工作局。

刘甲锋同志负责商贸、市场监管、综合保税开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政府口岸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联系银川市烟草专卖局、银川海关、兴庆海关。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与辖区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 应急救援 公共文化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与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银川市与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银川市与辖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银川市与辖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加快建设先行区示范市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开展项目建设“五比”

活动，强力实施项目建设提速行动，确保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竣工、快见效，让更多项目建设成果惠及民生。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2023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65个，总投资129亿元，年

度计划投资 48.95 亿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抓好项目建设工作

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持求真务实落实真实，严格落实目标管理承诺制，把以“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为主要内容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与抓好项目投资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压实项目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全面做好投资计划的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工作，保障项目及早日开工、加快建设，确保 3 月底前第一批计划项目全部开（复）工。凡因推进不力，造成列入本批次投入计划项目未能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的，由市政府督查室对项目责任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项目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分数进行扣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把开工情况与本年度后续批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二、强化要素保障，切实加快项目投资进度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紧抓住今年项目谋划早、计划下达早的有利时机，利用春季开工前的有效时间，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做好项目初设批复、工程招标、征地拆迁、施工许可等准备工作，落实好资金、用工、设备、原材料等建设条件，确保尽早开工，并形成尽可能多的实物投资量，为全市投资首季“开门红”提供有效支撑。发改、财政、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服务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全面做好资金指标下达、用地手续办理、许可证件核发等工作，在政策规定范围内，最大程度压缩办理时限，尽可能多的给项目建设单位留足建设时间，形成推动项目建设的工作合力，确保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早开工、快建设。

三、强化项目谋划，持续推进投资短板补齐

住建、市政、水务、交通、教育、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坚持项目建设和项目谋划“两手抓”，主动衔接国家重大战略，对标部委重点支持方向，在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城市防洪排涝、社会民生保障等

重点领域，持续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项目。要谋准用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主动对接部委厅局，全力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以项目有效建设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联合财政、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资金、审批、用地等保障要素会商工作，定期做好谋划项目梳理，按照“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原则，实现项目梯次推进。

四、强化跟踪监管，确保项目高质量建成达效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资金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要切实抓好项目投资入库入统，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建项目依规纳库，对完成的实物投资量及时报送入统。各项目单位要明确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项目进度信息整理和《2023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填报工作，于每月 28 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调度情况将作为年度重大项目考核和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市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发改、统计、财政等部门深入项目责任单位和建设一线开展服务督导，对存在建设进度缓慢、报送进度不实、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大项目跟踪调度力度，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健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12月2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唐健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国英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李晓燕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赵晨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平萍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邱美娜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林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文斌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陈国英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2022年12月12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勇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杜勇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

崔生慧任银川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白建斌任银川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

杨雅理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震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蔺琳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洁琨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艾民银川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袁震银川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杨雅理、魏震、蔺琳、张洁琨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